

**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备案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19,85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秋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何秋安直接持有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92.74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6.73%,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爱云直接持有公司 1,422.42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7.16%;何占源直接持有公司 120.2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0.61%,通过持有永鑫合伙 50.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可支配永鑫合伙所持有公司 15.11%的表决权。何秋安、王爱云为夫妻关系,何占源为何秋安与王爱云之子,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比例为 59.6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挂牌; 证券简称:岷山环能; 证券代码:873827
主营业务	有色金属清洁生产、危废固废综合回收利用、高新材料制造		
公司联系人和电话	刘葱, 0372-2727000		
备注	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 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辅导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 2023年5月	辅导机构安排辅导工作，组织实施全面尽调工作，对企业各项基本情况进行调查，针对辅导对象的客观情况明确辅导重点，并制定下一阶段辅导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辅导机构将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关于证券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自学活动。</li> <li>2、获取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梳理，并检查其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确保产权明晰,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li> <li>3、对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进行核查，核实其法律权属问题以及资产取得的合规性。</li> <li>4、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情况、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前述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li> </ol>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中期： 2023年6月-7月	辅导机构针对前期全面调查的结果，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问题现场指导及其他方法对企业规范经营进行辅导，同时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li> <li>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符合国内证券法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li> <li>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并严格贯彻在国内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规范意识和诚信意识，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li> </ol>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法治意识,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p> <p>4、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p> <p>5、对辅导对象开展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内容培训,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同时,加强被辅导人员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意识,保证后续辅导工作在廉洁公正的环境下进行。</p> <p>6、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向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讲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督促其熟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p> <p>7、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针对募投项目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进行考察与测评,并协助公司最终确定募投项目,督促其取得相关批复和资质。</p> <p>8、综合评估公司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协助其开展申报的准备工作。</p>	
辅导后期: 2023年8月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p>1、持续对公司以及辅导对象进行辅导。</p> <p>2、巩固辅导成果,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评估,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方案按时整改完毕。</p> <p>3、总结本次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准备以及协助实施辅导验收工作。</p>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辅导过程中,相关的辅导计划可能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28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